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83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637 债券简称:华翔转债
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206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Table with 6 columns: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Rows include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注1: 募集资金专户中仍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及少量资金余额共计3,728.38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3,847.35万元...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83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637 债券简称:华翔转债
关于募投项目结转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4号文核准,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万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IPO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华翔精工智能化升级项目 24,460.98 24,460.98
2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0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460.98 36,460.98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建设周期, “华翔精工智能化升级项目”和“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经济等因素, 募投项目的建设受到影响...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深圳市场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终止上市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 ST易尚; 证券代码: 002751。
2.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20日, 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
3.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
4.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
五、公司股票停牌(如适用)及撤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4条的规定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意见, 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你公司股票自2023年6月2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日交易, 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揭示的公告披露安排
(一) 退市整理期信息披露的公告披露安排
公司退市整理期信息披露的公告披露安排, 将披露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揭示公告...

重庆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外山小 公告编号:2023-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巴县路1号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8 人
2. 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 0 人
3.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人
4.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合计 18 人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董事长赵礼彬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 出席10人, 独立董事裴峰先生因在国外出差的原因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 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喻上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show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 优先股, 表决权股份.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瑞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274,524 100.0000 是
2.02 选举喻上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274,524 100.0000 是
2.03 选举任泽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274,524 100.0000 是
2.04 选举李瑞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274,524 100.0000 是
2.05 选举刘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274,524 100.0000 是
2.06 选举李令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1,274,524 100.0000 是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瑞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274,524 100.0000 是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3000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35,396,151.94元为依据(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 以截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67,681,080股为基础,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1元人民币(含税), 共计派发股利167,681,080股送红股2股(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16,768,108.00元, 共计送红股3,536,216.00股。按照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分派(转)股于2023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股数由大股东按小数点后尾数原则依次向大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股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 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提示: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大额先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 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 应另行向公司零碎股管理人咨询。)
2. 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A股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通过A股托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01****154, 01****288, 01****567, 00****964.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如因中国证券账户内非流通股数少于1股而导致的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21,428 38.51% 10,904,298 68,425,714 32.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59,652 67.49% 22,631,930 135,791,582 67.49%
三、股份总数 167,681,080 100.00% 20,127,286 187,808,366 100.00%

注: 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结构为准。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实施送股后, 按新股本 201,217,296 股摊薄计算, 2022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56395元。
2. 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315-3056990 15733300371
传真电话: 0315-3190081
八、备查文件
1.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权限派具体派息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申请人对控股股东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院受理的类型: 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 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9.08%,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536,237,40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目前, 法院尚未指定管理人, 公司尚未获悉宏达实业重整的具体计划和方案, 宏达实业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宏达实业重整后续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业务及造成不利影响尚不确定。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与宏达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宏达实业无应收款项和担保事项。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实业”)转发的《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裁定书》(2023)川0682破申2号(简称“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控股股东的重整申请概述
(一) 重整申请情况
2023年5月8日,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无法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为由向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2023年5月12日, 宏达实业收到《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23)川0682破申2号,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破产管理人由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指定。
2023年6月13日, 宏达实业收到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川0682破申2号, 裁定受理申请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被申请人宏达实业的重整申请。
(二) 法院受理情况
2023年6月9日
(三) 裁定书主要内容
被申请人宏达实业于什邡市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登记住所地在什邡市, 其办公场所在成都

市(宏达国际广场7楼)。什邡市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 被申请人宏达实业主体资格, 具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 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 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的规定, 具备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被申请人四川宏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 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9.08%,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536,237,40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二) 目前, 法院尚未指定管理人, 公司尚未获悉宏达实业重整的具体计划和方案, 宏达实业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宏达实业重整后续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与宏达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公司对宏达实业无应收款项和担保事项。
三、备查文件
《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0682破申2号。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0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381,06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
近日,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万达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万达投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9日 1251 19,381,857 0.8888%
万达投资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139 14,736,918 0.6762%
合计 — — — 34,127,775 1.5650%

万达投资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首发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二)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49,811,581 38.9636% 816,694,156 37.4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9,811,581 38.9636% 816,694,156 37.4275%
万达企业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00,016 0.0275% 600,016 0.02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16 0.0275% 600,016 0.0275%

本变动是否属于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披露事项 是/否 □是 □否
本变动是否涉及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披露事项 是/否 □是 □否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进行风险提示的情形(不适用) 是/否 □是 □否
六、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时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林宁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67,831 0.634% 14,467,831 0.634%
合计持有股份 909,564,115 43.1071% 876,826,140 43.18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411,947 39.0210% 816,294,372 37.8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42,168 2.7221% 59,442,168 2.7221%

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 万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 本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